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梓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梓辰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扣案之愷他命2包，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梓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本次犯行幸未肇致他人受傷等情，暨斟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查扣案之愷他命2包（剩餘量3.885公克），檢驗結果均呈第  
02 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乙節，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03 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本院卷第23頁）在卷足參，均  
04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上開毒品之包  
05 裝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  
06 同視，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  
07 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黃淑瑜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3331號

11 被 告 高梓辰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  
13 居桃園市○○區○○○街0號5樓之1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高梓辰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9 000號自用小客車暫停在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段某處路邊，  
20 並於該車輛內，以摻入香菸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  
21 命，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  
22 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23 日下午5時30分前某不詳時許，自該處駕駛上開車輛上路。  
24 嗣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  
25 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檢盤查，發現車內有濃厚愷他命氣味且高  
26 梓辰神情恍惚，乃獲其同意後於車內搜得愷他命2包，並經  
27 警對高梓辰實施觀察、直線及平衡動作測試，發覺高梓辰有  
28 「語無倫次、含糊不清」、「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  
29 中」、「步行時左右搖晃，腳步不穩」、「手腳部顫抖，身

01 體無法保持平衡」等情狀；復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晚間6時5  
02 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始查  
03 悉上情。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5 證據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梓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8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  
09 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515號、毒品編號為D113保-0515  
10 號)、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查獲毒  
11 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鑑驗報告單、拉曼光譜儀掃描結  
12 果、刑法第185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  
13 細資料報表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14 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不  
16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至扣案之愷他命2包，係被  
17 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8 宣告沒收之。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蔡正傑